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托育服务 政策法规与职业伦理

主编◎王 华 刘 芳 朱士菊

教材
附赠

微课视频
教学课件
电子教案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目录

上篇 > 婴幼儿托育服务政策法规

专题一

婴幼儿托育服务政策法规概述 3

第一讲	婴幼儿托育服务政策法规内涵解读.....	5
一、	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内涵与价值.....	5
二、	婴幼儿托育服务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理论基础.....	7
第二讲	婴幼儿托育服务政策法规发展历程.....	9
一、	萌芽与奠基，公育制明显.....	9
二、	确立与发展，福利性主导.....	10
三、	变革与探索，市场化突出.....	11
四、	重构与深化，普惠性领航.....	12

专题二

婴幼儿权利保护政策法规解读 19

第一讲	婴幼儿权利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	20
一、	关于婴幼儿权利保护的国际公约.....	21
二、	我国关于婴幼儿权利保护的政策法规.....	21
第二讲	婴幼儿的权利.....	25
一、	婴幼儿的生存权.....	26
二、	婴幼儿的受保护权.....	26
三、	婴幼儿的发展权.....	27
四、	婴幼儿的参与权.....	28
第三讲	婴幼儿权利保护的原则.....	29
一、	无歧视原则.....	29

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30
三、尊重儿童基本权利原则.....	30
四、尊重儿童的意见原则.....	31

专题三

婴幼儿托育机构政策法规解读 37

第一讲 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政策法规要求.....	39
一、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建筑环境要求.....	39
二、婴幼儿托育机构的设置标准.....	42
三、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管理规范.....	44
第二讲 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50
一、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权利.....	50
二、婴幼儿托育机构的义务.....	53

专题四

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政策法规解读 57

第一讲 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原则.....	58
一、尊重婴幼儿.....	59
二、安全健康.....	59
三、积极回应.....	59
四、科学规范.....	60
第二讲 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内容与要求.....	61
一、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内容.....	62
二、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要求.....	70

专题五

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政策法规解读 75

第一讲 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的政策法规要求.....	77
一、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	77
二、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	78
三、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的聘用与管理.....	80

第二讲	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85
一、	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的权利	85
二、	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的义务	87

下篇 > 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

专题六

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概述 95

第一讲	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的基本内涵与特征	96
一、	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的基本内涵	97
二、	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的特征	98
第二讲	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的基本原则与意义	99
一、	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的基本原则	100
二、	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的意义	101

专题七

婴幼儿托育服务人际关系伦理 107

第一讲	托育从业人员与婴幼儿的关系伦理	108
一、	托育从业人员与婴幼儿关系伦理的内容	109
二、	托育从业人员与婴幼儿关系伦理的要求	110
第二讲	托育从业人员与婴幼儿家庭的关系伦理	111
一、	托育从业人员与婴幼儿家庭关系伦理的内容	112
二、	托育从业人员与婴幼儿家庭关系伦理的要求	113
第三讲	托育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伦理	114
一、	托育从业人员之间关系伦理的内容	114
二、	托育从业人员之间关系伦理的要求	116
第四讲	托育机构与社区的关系伦理	118
一、	托育机构与社区关系伦理的内容	118
二、	托育机构与社区关系伦理的要求	120

专题八**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失范 125**

第一讲	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失范的行为	126
一、	托育从业人员对婴幼儿的伦理失范行为	127
二、	托育从业人员对婴幼儿家长的伦理失范行为	129
三、	托育从业人员之间的伦理失范行为	130
四、	托育从业人员在社会中的伦理失范行为	131
第二讲	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失范的原因	132
一、	托育服务职业伦理理论研究不足	132
二、	托育服务监管体系不健全	133
三、	托育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专业水平不高	133
四、	托育服务职业生态不理想	134

专题九**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的养成 141**

第一讲	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外部养成机制	143
一、	深化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认知	143
二、	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政策法规保障体系	143
三、	加强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146
四、	优化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的职业发展生态	148
第二讲	婴幼儿托育服务职业伦理内部养成路径	151
一、	提高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认同感	151
二、	树立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职业理念	155
三、	提升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个人职业道德	162

参考文献 171

专题三

婴幼儿托育机构政策法规解读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理解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婴幼儿托育机构政策法规。
2. 了解婴幼儿托育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3. 掌握婴幼儿托育服务领域的专业术语。

能力目标

1. 培养理解法规内容、把握政策主旨的能力。
2. 培养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政策法规的能力。

素质目标

1. 树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责任心与使命感。
2. 培养理解政策法规、运用政策法规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思维。
3. 培养对婴幼儿托育服务事业的热爱与敬业精神。

学海导航



背景知识

我国婴幼儿照护事业可以追溯到抗日战争时期。1938年，陕甘宁边区儿童保育院在延安正式成立，保育院收容了500多名儿童，其中有很多是烈士遗孤（图3-1）。党中央特别关注保育院工作，把儿童事业作为一项事关民族传承、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战略任务传承至今。可以说，延安保育院奠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婴幼儿托育和儿童教育的红色根基。



图3-1 陕甘宁边区儿童保育院的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借鉴苏联经验，我国开始大规模配置托儿所。1980年，国家颁布了《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明确定义“托儿所是3岁前儿童集体保教机构”。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社会和经济变革，企业附属托儿所纷纷关闭，旧有的农村、街道托儿所也大都不复存在。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颁布《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提高到调整人口结构、优化生育政策的配套政策之一，并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之中。

案例导入

2023年4月，某市一名家长向当地12345热线投诉，她的孩子所在的托育机构存在食品卫生差、照护标准低、有安全隐患等问题。相关部门在调查中发现，该托育机构未在有关部门备案，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属于违规开展婴幼儿托育经营活动。随后，政府相关部门对该托育机构进行了相应处罚，该市的行业协会也在媒体上大篇幅介绍了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政策要求、服务规范等，并制作了电子地图查询系统，将所有备案托育机构纳入系统，方便广大市民清晰辨别合规备案的托育机构。

【问题思考】

- 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有什么意义？
- 家长选择婴幼儿托育机构要关注哪些因素？

第一讲 | 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政策法规要求

托育机构是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托育机构必须在坚持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建设，符合婴幼儿生理和心理成长规律，确保安全卫生第一，做到功能完善、配置合理、绿色环保。

在当今社会，婴幼儿托育机构扮演着关键的角色，满足了许多家庭的需求，同时对婴幼儿的成长和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婴幼儿的幸福与安全，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来规范和监督托育机构的运营，确保婴幼儿获得适宜的照顾。了解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政策法规要求，不仅对机构的管理者和从业人员至关重要，对于家长和社区成员也同等重要。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实施不仅能够确保婴幼儿的健康与安全，也能够促进婴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我们应该熟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学会如何在实践中遵守这些要求，以确保婴幼儿得到最佳的照顾和培养，让婴幼儿托育领域的政策法规成为导向灯塔，引领我们提供高质量的婴幼儿托育服务。

一、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建筑环境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同时还提出，“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地方各级政府要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

当前，国家对于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建设标准正在拟定，尚未正式公布，各地在托育机构建设实施过程中主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一）托育机构建设的基本原则

托育机构的建设应当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现有托育服务工作基础，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科学、合理地进行托育机构的建设规划。



婴幼儿托育机构建筑环境的要求

托育机构的建设应体现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要求，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有利于婴幼儿的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发展。

托育机构的建设应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防护体系，防范并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优化服务、加强管理，促进托育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二）托育机构建设的规划要求

托育机构的建设应符合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规则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人口增长率、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布点，保障安全。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托育机构和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宜为300~500米，受0~3岁婴幼儿生长水平和自理能力的限制，托育机构服务半径应小于幼儿园，在实际落地的过程中，有些城市也会根据居民生活的整体需要，将托育机构纳入“15分钟便民生活圈”的城市规划中。

1. 选址要求

托育机构的选址应遵循4个方面的要求：一是选址应满足交通便利、环境安静、自然通风和采光良好的条件，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等；二是要具有较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三是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四是托育机构宜设置在居住区内相对中心区域，可独立设置或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等来设置，宜设置独立出入口。

2. 场地要求

托育机构场地应为开办者自己持有或者租赁的房屋，如为租赁房屋，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托育机构开办场地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自然条件良好。
- (2) 交通便利。
- (3) 是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建设用地。
- (4) 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
- (5) 满足抗震、防火、疏散等要求。

3. 建筑要求

托育机构在建筑方面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机构内房屋装修、设施设备、装饰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托育机构在功能布局方面要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生活用房，根据需要设置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同时，应当设置室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戏设施，场地及设施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机构附近的公共场地和设施，满足婴幼儿活动、游戏需要。

为满足机构内婴幼儿日常照护和活动，托育机构应当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家具、用具、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所有配备的物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

在托育机构内部和外部所有区域内，应当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4. 布局要求

托育机构的规划布局建议满足4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功能分区明确、方便管理、节约用地；二是宜有良好朝向；三是托育机构宜设置室外活动场地，每托位的面积宜为2~5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宜具有良好的日照和通风条件，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四是新建托育机构主入口不宜直接设在城市主干道或过境公路干道一侧，托育机构主入口宜设置人流缓冲区和安全警示标志，园区周围宜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此外，托育机构绿化用地、停车用地宜符合当地有关规定。每托位的绿化用地面积宜为1.5~3平方米，严禁种植有毒、有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

(三) 托育机构的分类和建设项目构成

托育机构的建设需要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和人口增长率项目依据，科学统筹规划托育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

1. 托育机构的分类

目前，按照托育服务的内容和规模，可将托育机构分为4类，分别为微型机构（托位数量在30个以下）、小型机构（托位数量为31~60个）、中型机构（托位数量为61~90个）、大型机构（托位数量在90个以上）。

托育机构各类用房的建筑面积宜符合表3-1的规定。

表3-1 托育机构每托位平均建筑面积

单位：平方米

名称	微型机构	小型机构	中型机构	大型机构
婴幼儿活动用房	7	8.8	9.8	9.4
服务管理用房	1.2	1.2	2.0	1.6
附属用房	0.8	1.0	1.2	1.0
每托位面积指标	9	11	13	12

需要注意的是，位于寒冷地区的托育机构，建筑面积可增加 4%；位于严寒地区的托育机构，建筑面积可增加 6%。

托育机构的每种班型都应配有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卫生间、储藏区等，各区最小使用面积宜符合表 3-2 的规定。

表 3-2 托育机构每种班型各区最小使用面积

单位：平方米

名称	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睡眠区	30	35	40
活动区	15	35	46
配餐区	6	6	8
清洁区	6	6	8
卫生间	—	8	12
储藏区	4	4	9

需要注意的是，托小班的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其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50 平方米。托大班的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其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70 平方米。

2. 托育机构的建设项目构成

托育机构的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和建筑设备构成。

(1) 场地主要包括建筑占地、道路、室外活动场地、绿地等。

(2) 房屋建筑主要包括婴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等。开展人员培训、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活动的托育机构，可设置相应的用房。婴幼儿活动用房主要包括班级活动单元和综合活动室；服务管理用房主要包括晨检接待厅、保健观察室、隔离室、警卫室、教师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教具制作室、储藏室等；附属用房主要包括设备机房、开水间、餐食准备间、卫生间、清洁间、车库等。

(3) 建筑设备主要包括暖通空调设备、给水排水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设备、电梯等。

二、婴幼儿托育机构的设置标准



婴幼儿托育机构设置
标准的要求

2019 年 10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该标准坚持“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向 3 岁以下

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建立专业化、规范化托育服务提供了依据。

（一）设置要求

托育机构设置应当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作基础和群众需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机构规划中，有以下3类重点建设的托育机构。

1. 城镇托育机构

新建居住区应当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机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完善托育机构，以满足居民需求。同时，城镇托育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由于城镇地区通常有较多的流动人口，如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的婴幼儿，这些家庭需要在城镇中寻找合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因此，城镇托育机构的建设不仅要满足当地居民的需求，还要特别考虑到这部分群体的需求，提供相应的照护服务，以确保随迁婴幼儿能够得到适当的照顾和发展。

2. 农村托育机构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应当统筹考虑托育机构的建设，这意味着农村托育机构的建设需要与农村社区的整体发展规划相结合，确保托育服务能够适应和满足当地居民的需求。此外，农村托育机构的建设还应考虑如何利用现有的社区资源，如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加强功能衔接，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建设。这样的做法有助于确保农村托育机构的建设更加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同时也能够使其更好地融入和服务于农村社区，为农村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托育服务。

3. 用人单位托育机构

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条件允许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用人单位托育机构不仅服务于本单位的职工，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周边居民的需求，体现其福利性和开放性的特点。这种模式的实施，不仅帮助职工解决了在照顾婴幼儿方面的后顾之忧，提高职工的工作满意度和忠诚度，同时也为周边居民提供了一种新的托育选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托育服务的压力，促进社区和企业的融合发展。

此外，《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还提出，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建设与完善托育机构；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强社区托育机构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

(二) 人员规模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场地条件，参照托育机构建设标准要求，合理确定收托婴幼儿规模。根据收托婴幼儿数量，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应管理标准，合理配置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

1. 人员职责及要求

(1) 托育机构负责人是托育机构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机构的全面工作，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后达到合格标准。

(2) 保育人员是托育机构的核心岗位人员，主要负责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安排游戏活动等，通过保育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保育人员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3) 保健人员负责婴幼儿日常健康检查、卫生保健、疾病防护、营养健康等工作，应当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且培训合格。

(4) 保安人员负责机构日常安全防护、紧急情况处置等，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且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2. 人员配置标准

托育机构一般设置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3种班型，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18人，且每个班的生活单元应当独立使用。

各班级应当合理配备保育人员，在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上，乳儿班应当不低于1:3，托小班应当不低于1:5，托大班应当不低于1:7。

托育机构应按照有关托儿所卫生保健的规定配备保健人员、保安人员、炊事人员，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当至少有1名保安人员在岗。

三、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管理规范



婴幼儿托育机构的
管理规范

托育机构作为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重要场所，其管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直接关系到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和安全。通过严格执行这些规范，可以确保婴幼儿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成长，同时推动托育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一) 备案管理

按照《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获得举办审批

和登记的托育机构，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在备案过程中，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的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主要依据《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来确定，该标准从环境卫生、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卫生保健制度4个方面提出了14条基本要求，如表3-3所示。

表3-3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的基本要求

主要方面	基本要求
环境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确保安全 (2) 需要获得冬季日照的婴幼儿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20% (3) 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的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4) 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乳儿班和托小班应有安全围栏、地垫 (5) 在室内环境中，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设施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有保健观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至少设有1张儿童观察床。保健观察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 (2) 每班有专用水杯架和奶瓶存放处，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 (3) 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饮水机等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取得卫生许可 (4)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 (5) 有消毒柜等消毒设施专用于水杯、毛巾、餐具消毒，婴幼儿每日一巾一杯专用，每日清洗并彻底消毒 (6) 设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7) 招收2岁以下婴幼儿的托育机构应设有哺乳室或哺乳区域，哺乳室或哺乳区域应设置隐私保护设施
人员配备	至少明确配备1名专（兼）职保健员。保健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且考核合格，负责晨（午）检，协助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保健、传染病防控等工作
卫生保健制度	建立10项卫生保健制度，包括一日生活制度、膳食管理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健康检查制度、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伤害预防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此外，如果托育机构不提供婴幼儿膳食，则不予评价食堂卫生、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相应部分。现场评价总分达到机构需参评项目总分的80%及以上，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者，评价结果为“合格”。评价为“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可作为

托育机构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备案的依据。

2.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1)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需要包含以下内容。

①证明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的名称、地点、负责人、检查时间、检查依据以及签发单位名称和盖章等。

②场所信息，如场所名称、使用性质、使用面积、场所使用情况等。

③消防设施，包括消防设备、消防通道、防火门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的检查结果。

(2) 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的步骤如下。

①提交申请。经营主体需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申请。

②提交材料。提交材料包括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3. 场地证明

托育机构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购房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工作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托育机构需提供相应资料，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且身体健康。

5. 备案书和承诺书

按照各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制式要求，提供相应托育机构主体信息、规模、人员编制等信息。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托育机构为婴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材料提交之后，卫生健康部门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会向托育机构提供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应该妥善保管该回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在显著位置向家长展示。

托育机构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托育机构终止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工作人员和收托的婴幼儿，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托育机构的管理规范涉及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招聘与培训机制、精细化管理、监管与评估等多个方面，旨在通过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提升托育机构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例如：通过明确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劳动；通过优化招聘与培训机制，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实现对机构内部各项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通过强化监管与评估，确保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等等。

（二）收托管理

在管理规范中，对托育机构在收托工作中建立家园关系、婴幼儿入托要求、社区合作以及机构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1. 建立家园关系

托育机构在接收婴幼儿入托时，婴幼儿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下统称婴幼儿监护人）应当主动向托育机构提出入托申请，并提交真实的婴幼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托育机构应当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来访和咨询，帮助家长了解保育照护的内容和方法。另外，托育机构应成立家长委员会，并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关乎婴幼儿的重要事项，应当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2. 婴幼儿入托要求

婴幼儿进入托育机构前，应当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托育机构3个月以上的婴幼儿，返回托育机构时应当重新进行健康检查。

3. 社区合作

托育机构应当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4. 机构管理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及时采集、更新信息，并定期向备案部门报送；同时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情况，并接受监督。

（三）保育管理

托育机构日常对婴幼儿照护保育的涵盖内容非常多，包括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穿脱衣服、游戏活动等，具体来说，托育机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科学合理地安排婴幼儿的生活。

1. 婴幼儿喂养

托育机构应当顺应喂养，科学制订食谱，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对于有特殊喂养需求的婴幼儿，婴幼儿监护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

2. 婴幼儿活动

托育机构应当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日常应当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

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 的全面发展。游戏活动应当重视婴幼儿的情感变化，注重与婴幼儿面对面、一对一的交流互动，动静交替，合理搭配多种游戏类型。同时，托育机构应当提供能够丰富婴幼儿直接经验的活动，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操作体验、互动交流和表达表现，发挥婴幼儿的自主性，保护婴幼儿的好奇心。

3. 保育记录与反馈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的发展情况。

（四）健康管理

托育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的规定，完善相关制度，在健康检查、疾病预防、人员健康管理、家庭照护监督等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1. 健康检查

托育机构应当坚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时，应当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

2. 疾病预防

发现婴幼儿患病，应当及时与家长沟通，确保婴幼儿患病期间在医院接受治疗或在家护理。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管理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工作。

3. 人员健康管理

托育机构应当切实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工作，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去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人员每年须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须持病历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

4. 家庭照护监督

托育机构发现婴幼儿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五）安全管理

托育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

1. 接送制度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应当由婴幼儿监护人或婴幼儿监护人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2. 应急预案与培训

托育机构应当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掌握基本的急救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工作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必须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3. 消防管理

托育机构应当明确专职、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其管理职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

4. 监控与报警系统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同时监控报警系统应确保 24 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日。

（六）人员管理

托育机构日常应做好工作人员的任职和从业管理，包括人员任职资格、人员培训要求、法律意识教育和劳动关系管理等方面。

1. 人员任职资格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和关心婴幼儿，身心健康，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2. 人员培训要求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3. 法律意识教育

托育机构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增强其法治意识。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4. 劳动关系管理

托育机构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七) 监督管理

托育机构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活动，同时应当建立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管理要求，托育机构应当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年底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工作，必要时随时报告。



知识卡片

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的核心要求

2019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该文件包含3个核心要求。

一是审批和登记。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二是经营范围。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申请登记的名称中可包含“托育”字样。

三是申请备案。获得举办审批和登记的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获得卫生健康部门的备案回执后，方可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

第二讲 | 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我国婴幼儿照护相关法律法规旨在确保婴幼儿托育机构提供安全、有益和高质量的服务，以促进婴幼儿的全面发展。婴幼儿托育机构作为提供婴幼儿托育、教育和照护服务的机构，依法享有一般营利性企业的权利，同时着重于未成年人的权益和福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负有相应的义务。我国婴幼儿照护相关法律法规为婴幼儿托育机构的运营和服务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

一、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权利

托育机构在满足家长需要的同时，也承担着为社会培养未来新一代人才的重任。为了保障托育机构的正常运营，我国法律给予了托育机构相应的权利保障。这些权利保障有助

于托育机构高质量、稳定地开展教育工作，也是法律保护托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体现。

（一）合法经营权

婴幼儿托育机构享有合法经营权，这一权利的确立是为了维护婴幼儿的权益、鼓励多元化的服务提供和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合法经营权确保托育机构提供的服务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从而保障了婴幼儿的安全和福祉。最重要的是，合法经营权有助于建立行业的声誉和公信力。家长更愿意选择拥有正当合法地位的托育机构，因为他们相信这些机构会遵守规定，提供高质量的托育服务。这一权利有助于建立婴幼儿托育行业的社会公信力，为家庭提供更多的选择和便利。



婴幼儿托育机构的
权利

（二）财产权

婴幼儿托育机构享有财产权是维护其经济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的基本要求，同时也能在多个方面带来积极影响。财产权确保了婴幼儿托育机构的资金流动，促使托育机构能够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家长对婴幼儿托育服务的需求。财产权，特别是知识财产权，能有效激励托育机构的发展和创新，有助于托育机构扩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最重要的是，财产权的确立有助于托育机构长期可持续发展，机构可以自主决策如何投资、管理和运营，从而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需求。这一权利对于托育机构提供稳定的、高质量的婴幼儿照顾和教育服务至关重要。

（三）劳动权

婴幼儿托育机构享有劳动权，这一权利的确立从多方面促进了机构人才团队的健康发展。劳动权赋予了婴幼儿托育机构招募、培训和维护员工的自主权；同时也有助于员工工资、工时、工作环境和社会福利等权益保护，营造积极的工作氛围，从而更好地满足家长和婴幼儿的需求。此外，劳动权的确立也鼓励员工提高专业水平，通过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自己。这一权利有助于托育机构创新和发展，进而提供更多高质量的托育服务。

（四）法律权益维护权

婴幼儿托育机构享有法律权益维护权是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服务质量稳定的关键因素。这一权利让托育机构在面对各种法律挑战时能够维护自身权益。法律权益维护权赋予托育机构法律地位，使其在法律体系中能够获得公平对待，确保其合法性。法律权益维护权使托育机构能够积极参与法规制定和政策制定过程，确保相关法规和政策能够充分考虑到婴幼儿托育行业的特殊性和需求。这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和服务质量的提高打下了

坚实的法律基础。同时，法律权益维护权也为婴幼儿托育机构提供了应对法律纠纷和争议的工具。无论是与家长、员工、供应商之间的纠纷，还是与相关机构之间的纠纷，这一权利确保托育机构能够寻求法律帮助，捍卫自身权益，维护服务的合法性和质量。



拓展阅读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的保障措施

(1) 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梳理社会力量进入的堵点和难点，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地方政府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效能水平，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创造有利条件、提供便捷服务。

(2) 加强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3) 加强队伍建设。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安全照护等知识和能力纳入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切实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平。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4) 加强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研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加强社会支持。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友好的社会环境。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与婴幼儿照护相关的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切实保障安全性。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2019年5月9日）

二、婴幼儿托育机构的义务

托育机构作为重要的社会教育机构，在享有法律权利保障的同时，也应履行相关的法定义务。这些义务的履行，是法律赋予托育机构资质的前提，也是公众对托育机构的基本期待。

（一）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

婴幼儿托育机构负有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义务，这一义务体现了对婴幼儿权益的尊重。托育机构作为婴幼儿生活的重要一环，应确保提供安全、健康的环境，满足婴幼儿的基本需求。同时，婴幼儿在早期发展阶段需要专业的关怀和教育，托育机构应该提供适当的启发式教育和监护。这不仅能够提高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还有助于培养有责任感和爱心的员工。此外，托育机构应采取措施，如疫苗接种、卫生设施维护等，以确保婴幼儿的健康不受威胁。



婴幼儿托育机构的义务

（二）保障婴幼儿安全

婴幼儿托育机构有保障婴幼儿安全的重要义务。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婴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婴幼儿在托育机构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得在危及婴幼儿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在安排婴幼儿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时，应当保护婴幼儿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向婴幼儿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婴幼儿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托育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制订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婴幼儿在机构内或者本机构组织的外出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托育机构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婴幼儿的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托育机构应当建立预防侵害婴幼儿的工作制度，若出现侵害婴幼儿等违法犯罪行为，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保障婴幼儿受到平等对待

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婴幼儿的人格尊严，不得对婴幼儿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其人格尊严的行为；应当关心、爱护婴幼儿，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区别对待甚至歧视他们。托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婴幼儿，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生活有困难的婴幼儿，应当耐心帮助。同时，托育机构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贫困婴幼儿的信息档案，以便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四) 给予婴幼儿文明教育

婴幼儿托育机构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婴幼儿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五) 信息公开

婴幼儿托育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公示合规经营的信息，同时在日常照护过程中，向监护人分享婴幼儿的信息和进展，以促进婴幼儿的全面发展。



知识卡片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权益。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完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宋庆龄基金会负责利用公益机构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



课后检测

一、单选题

1. 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颁布《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下列描述不属于文件中重要任务的选项是（ ）。

- A.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 B. 加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
- C. 加加大对幼儿园建设的支持力度
- D. 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核准登记后，应当向当地（ ）备案。

- A. 教育部门
- B. 卫生健康部门
- C. 民政部门
- D. 发展改革部门

3. 根据全国“十四五”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A. 2.5
- B. 3.0
- C. 4.5
- D. 5.1

4. 托育机构根据婴幼儿的不同月龄段，可分为（ ）等班型。

- A. 小班、中班、大班
- B. 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
- C. 乳儿班、中班、大班
- D. 托小班、托中班、托大班

5. 在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中，不在建设范围的内容是（ ）。

- A. 婴幼儿活动用房
- B. 服务管理用房
- C. 卫生间
- D. 标准篮球场

二、判断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0~3岁婴幼儿照护的机构称为托儿所。（ ）

2.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教育部门牵头。（ ）

3. 婴幼儿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申请登记的名称中可包含“托育”字样。（ ）

4. 婴幼儿托育机构获得举办审批和登记后，即可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

5. 婴幼儿托育机构必须按照婴幼儿不同月龄段分班，不可以混龄照护。（ ）

三、简答题

简述婴幼儿托育机构班级分类的名称、月龄标准以及工作人员配比标准。

四、材料分析题

你所在的学校为了提升教职工福利待遇，满足家有0~3岁婴幼儿的职工的

实际需求，在结合本校婴幼儿相关专业技术优势的情况下，准备利用现有校舍开设一所专业的婴幼儿托育中心。该中心同时可作为本校婴幼儿专业师生的实训中心。

假设你作为该中心的核心人员之一，请你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了解和熟悉当地政府的管理规范，做好该中心的班级开设和人员配置规划，并按照当地托育机构注册备案的要求，列出该中心的注册、备案材料清单。



专题三参考答案



能力提升

开办婴幼儿托育机构模拟活动

★活动说明

开办托育机构需要遵循一系列严格的流程，以确保机构能够合法运营，并为婴幼儿提供安全、健康的照护环境。通过本次模拟活动，同学们可以了解开办一家合格的婴幼儿托育机构需要做哪些工作。

★活动步骤

1. 分组：7~8人为一组，分小组模拟开办托育机构。
2. 资料准备：研读并总结与托育机构开办相关的政策法规，重点梳理资质要求（如营业执照、托育备案回执等）、安全标准（如膳食卫生、健康管理等）、人员资质（如保育员资格证等）等核心条款。
3. 选址：以所在市区为例，模拟市场调研，并选择合适的办托位置。
4. 设计模拟图：根据政策要求（如楼层限制、户外活动面积等）设计模拟场地平面图，标注功能区（如活动室、睡眠区、保健室等）。
5. 成本核算：编制初期投资预算（如场地租金、装修费、教具采购等）及运营成本（如人员薪酬、保险、耗材等）。
6. 服务方案制订：招聘员工资质、保育照护计划等。
7. 模拟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附机构章程、卫生评价报告、消防验收证明等文件。

★活动总结

通过模拟开办托育机构的实践，掌握托育机构开办的全流程，包括政策合规性审查、登记备案、托育机构的选址建设与设施设备、人员配置及风险管理等，提升对婴幼儿照护行业规范的理解与实操能力。